**常温徐州子公司物流配送及仓储租赁采招项目公告**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就常温徐州子公司物流配送及仓储租赁采招项目进行询比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MNCGJH-20250508-0004

**二、项目名称**：常温徐州子公司物流配送及仓储租赁采招项目

三**、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本项目主要针对常温徐州子公司常温乳制品产品的仓储、装卸、配送资源进行采购，主要包括常温库房租赁、库房日常管理、产品分拣、装卸、配送等；

|  |  |  |  |  |
| --- | --- | --- | --- | --- |
| 仓储地点 | 资源需求 | | | 车辆资源需求 |
| 项目范围 | 常温库 | 其他资源 |
| 徐州市辖区 | 徐州区域商超大仓、零食系统大仓，生鲜超市大仓，客户大仓以及终端传统小店 | 1300-2000m² | 分拣、装卸、配送等资源 | 至少4台以上依维柯（金杯）、4.2米车型1台、6.8米车型1台 |

2、合同签订周期：一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资格要求：**

1、投标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竞谈人近两年须具有一个及以上电子商务食品物流仓储业务及运输业务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

3、投标方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投标方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况的，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允许最先报名的竞价方参与竞争；

7、本次询比价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8、不接受中粮及蒙牛供应商黑名单（以蒙牛集团采购执行管理部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竞争；

**五、报名须知**

（一）报名资格文件（组成及顺序按照如下要求提供）：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开户行信息并加盖公章；

2、报名信息确认表（附件1）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件2）；

备注：如果法定代表人报名，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信息，如果被授权委托人报名，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信息，另外，需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2025年1月-5月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文件；

4、能开具6%和9%增值税发票的资格，提供6%和9%增值税发票各一张以及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格证明材料；

5、提供本企业2024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如提供的是年度财务报表则需同时提供税务系统线上截图或盖当地税务局公章的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6、企业纳税证明材料：企业最近1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7、项目参与供应商需要提供最近1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资质；

9、提供近两年一个以上电子商务食品物流仓储业务及运输业务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

10、关于聘用蒙牛在职人员亲属（含特定关系人）及离职人员的告知函（附件4）

11、提供失信企业名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步骤参考【打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单位名称-查询-再次

12、保密承诺书（附件3）

（二）签章要求

提交材料要求盖章的必须是单位公章（负责人印章属于签字）。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销售专用章等均视为无效。

（三）资格文件报送

资格文件需要在有效期内，提供签章扫描件，符合资质要求条件投标方均可报名，请各投标方在**2025年5月20日17**点前将以上资质文件扫描件，根据要求上传至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系统进行报名，作为报名及资格预审材料，报名资料提交成功后与采招对接人确认，审查合格后方可发送询价单。未按时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全及材料不能满足公告规定要求的，视为无效，资审不予通过。报名资料必须清晰、易辨认，否则将被视为没有提供有效证件。所提供的资质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投标资格，记入诚信信息档案。

开标现场需携带以上资格文件原件

**报名流程：**

第一步：注册-需到蒙牛集团供应链关系管理平台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注册）

网址<https://srm.mengniu.cn/sap/bc/webdynpro/sap/zregistration>（客服电话4008108111）

【注册时，**供应商类别选择参考：仓储运输类**，注册后联系业务对接人曹毅，电话/钉钉号：15754879436 进行准入，**注册并完成准入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19日，准入通过后次日生成报名账号】**

第二步：报名-登录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报名，账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初始密码；

网址<https://zbcg.mengniu.cn/#/home> （客服电话01021362559）。点开单位名称-鼠标点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截图】。

**六、项目时间安排及要求：**

1、报名时间：2025年5月16日-5月20日17点前 ；

2、资格预审时间：2025年5月21日17点前；

3、询价单发放时间：2025年5月22日（具体时间根据组织方实际推进确定）；

4、比价时间：**2025年5月23日**，在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开展，具体时间及安排根据组织方实际推进确定；（以发出的询价单为准）

**七、发布渠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大数据平台（https://www.chinabidding.cn/）

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https://zbcg.mengniu.cn/#/home)

蒙牛官网（http://www.mengniu.com.cn）

蒙牛内部OA平台

公告只在以上平台发布，其他任何媒体转载无效

**八、采购招标实施方及联系方式：**

采购招标实施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业务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曹毅：15754879436

**九、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

1、采购招标项目违规问题的投诉受理单位：蒙牛乳业采购招标管理部

监 督 人: 潘宏 18686095595

电子邮件：panhong@mengniu.cn

质疑/投诉服务网址：<https://zbcg.mengniu.cn/#/home>

2、采购招标项目的违纪问题举报受理单位：蒙牛乳业纪委办公室

监 督 人: 张丽娜

联系电话：0471-7393612

受理范围：采购招标执行过程中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公司资财等违纪问题的各类举报。

**附件：**

附件1：报名信息确认表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3：项目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

附件4：关于聘用蒙牛在职人员亲属（含特定关系人）及离职人员的告知函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中心采购履行四部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1：

**报名信息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公章）：**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常温徐州子公司物流配送及仓储租赁采招项目**，全权处理竞谈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和到期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

竞谈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印章）：

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反面  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反面  正面 |

|  |
| --- |
| 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材料  *（要求：1、具备社保局出具的材料；2、具备本单位名称及授权委托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项目保密协议**

**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方：（供应商全称）：

双方就**常温徐州子公司物流配送及仓储租赁采招项目**进行合作，在双方的项目合作过程中，因为工作的特性，双方在日常工作中必然会进行大量的信息交流，双方同意就谈判协商过程中任何一方提供或对方知悉的机密信息（定义如下）的保护达成本协议。

**一、定义**

“机密信息”是指任何信息，主要为项目解决方案、流程方案、产品核心文档、数据库字典、帐套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文件等，同时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董事、股东的信息，及其他与产品、样品、产品计划、价格、工艺、技术、研究、开发、发明、服务、客户、市场、软件、硬件、设计、图纸、工程、构造信息、营销或财务相关的信息。机密信息并不包括下述信息：

（一）由接受方以书面文件证明：该等信息已于披露之前已由接受方所持有；

（二）已公开发表或非因接受方作为或不作为的原因，已向公众披露；

（三）已由提供方书面同意接受方公开；

（四）由接受方在未使用该等机密信息的情形下独立开发；

（五）接受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且该第三方对该等机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二、保密**

双方同意仅能根据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另一方披露的机密信息。除由双方书面委派执行本协议目的而必须知悉该等机密信息的人员，及可能包括在内的董事、主管、合伙人及员工（统称“代表人员”）以外，任何一方不得将与另一方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所有的机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不得超出实施目的所允许的必要限度，从另一方处复制、摘录和转移任何机密信息。任何机密信息的公布均须得到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另一方机密信息保密，避免该等机密信息被不当披露或使用，采取该等措施时应持与保护自身机密信息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态度。任何一方若发现有误用或滥用另一方的机密信息的情形时，应及时将该情形书面通知另一方。

**三、公开**

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各自代表人员无权擅自将另一方的公司名称、商号、商标及其他名称用作广告宣传或对外公开。未经本协议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各自的代表人员不得透露本协议及其相关内容，本协议第4条“强制性披露”条款所述情形除外。

**四、强制性披露**

若因法律、法规、法令或其他合法要求，如传票等，在未取得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或其受委派执行协议目的或通过某种途径知悉机密信息之人员须披露另一方的机密信息时，该披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其能寻求保护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若未能取得保护令或其他救济措施，该披露方应仅披露依法应予披露的那部分机密信息，且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对该些机密信息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

**五、返还资料**

在协议目的终止、撤消、完成、被拒绝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后，根据对方的书面要求，任何一方应在项目终止后的 天内销毁或归还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机密信息。任何形式的机密信息，不论是电子系统记录，如计算机磁盘、光盘、硬盘或软件等或纸质记录，如分析、汇编、论文、翻译或其他由/或为任何一方准备的文件，一方应按本协议条款要求持有或根据另一方的要求自行销毁该等机密信息。

**六、非授权许可**

除为查阅或使用机密信息以达成本协议目的之权利外，本协议未将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权利转让给任何一方，同时也未将任何一方的机密信息内所含或所属的权利转让给另一方。

**七、义务限定**

本协议不得被视作或解释为本公司有义务向另一方提供任何信息、与另一方进行商业交易或签订任何最终协议，除非本公司决定向其提供信息或与其签订与交易有关的最终协议。

**八、信息准确性**

本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并未就其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机密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及完整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且对另一方、其代表人员或其他使用该等机密信息的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期限**

本协议中双方之保密义务应自对方收到机密信息之日起五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因协议目的之达成而终止。

**十、其他条款**

（一）关于劳动者保护

乙方应遵守中国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的法津法规，包括劳动年龄、最低工资、加班、最长工时等，并提供法津规定的社会保险及福利；乙方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变更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强迫或强制性劳动；乙方应按照法津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场所，并确保其可以合理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消防安全、以及充足的照明和通风等。

（二）关于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所有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获得法律法规要求的与环境相关的许可证、批准文件和备案；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有害废物、废气，在排放或处置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控和处理；乙方应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三）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或得到合法授权，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如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乙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承继人、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且保护其合法权益。本协议任一条款之无法实施并不视为该条款被放弃。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以下解决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及救济**

甲乙双方均理解并认可，未经对方授权而披露、使用或处理上述机密信息，从而损害对方权益，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及其关联公司因违约行为对其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受损一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调查费用。

十三、**此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代表人：

**附件4**

**聘用蒙牛在职人员亲属（含特定关系人）及离职人员的告知函**

致：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请填写标准注册公司名称）于**2025年5月**参加贵方组织的**常温徐州子公司物流配送及仓储租赁采招项目**，并提交下述文件一份：

据此函，同意并告知如下：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招标项目之前，已对我公司员工进行背景调查：

情况一：我公司员工未包括任何蒙牛集团在职人员亲属（含特定关系人）、离职人员。如若中选，我公司相关服务团队将不会招聘蒙牛集团在职人员亲属（含特定关系人）、离职人员。

情况二：我公司员工\*\*\*为蒙牛集团在职人员亲属（含特定关系人）或离职人员，经综合考量评估，该员工对于贵方组织的本次项目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如若中选，该员工将不会作为我公司服务团队成员；合作期间如发现该员工以我公司名义与蒙牛集团进行相关业务往来，一经查实，我公司无条件接受蒙牛集团《阳光协议》中的相关处理条款。

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